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幸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251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三

主旨：有關國小、國中教職員工施打疫苗第1階段造冊事項，請於7月8日完成線上造冊，並於當日下午5時前將完成校長核章之紙本掃描檔上傳校務行政系統報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職員造冊施打疫苗係為保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，確保110學年度順利開學，有關疫苗施打對象、造冊時間、疫苗核撥及施打期程等皆由教育部及指揮中心統一規定。
- 二、請即刻至「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網」(<https://9hr.k12ea.gov.tw/>)填報國小、國中教職員在職人員名冊，並依旨揭時限回報，俾利本局彙整函送國教署。
- 三、各校(預設權限填報人：人事及教務/教導)於「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網」>「T1.表單填報」>「T1.33教職員工施打疫苗名冊調查」填報及更新名冊，經各校主管確認後，於人力網點選提交給本局審查。
- 四、倘學校承辦人填報確認無權限者，需請負責學校管理者(AA帳號)承辦人使用學校管理者(AA帳號)登入後，至【D53.1設定行政協助人員】【D53.2權限管理】額外設定權限即可。
- 五、系統已完成職務類別設定，請參考職務代碼對照表及工作內容參考範例進行填寫，若確有無適當職務代碼可選填之人員，

請使用系統上【U5.31我要發問】功能，敘明人員名稱及工作項目，客服人員將儘速回覆；如有系統操作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網站客服，電話：03-5622056。

#### 六、填報對象：

(一)貴校有意願接種新型冠狀肺炎(COVID-19)疫苗第一劑且造冊時已確定110學年在職之專任、兼任教職員工、校內工作人員(不含學校志工人員、課外(後)人員)。

(二)學校志工人員、課後(外)人員不納入本次調查填報對象。

(三)所屬人員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公告接種對象(例如：校護、營養師、孕婦、洗腎患者等)，已完成第一劑接種者，無需列入。

(四)完全高中、技術型高中、外僑學校、特教學校「全校行政人員」及「國小、國中部教師」，請於本次提報造冊名單，另「高中職階段教師」國教署將預定於1周內另行說明，並於7月15日前完成造冊。

(五)第二階段造冊時間，教育部目前規劃於8月份進行。

七、調查對象為有意願接種疫苗者，惟得接種之類別人員及順序，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定辦理，並非所有列冊人員皆可於現階段立刻接種。

八、各類人員實際接種時間、地點，將於獲配疫苗後另行通知，疫苗品牌以衛福部宣布為準。

九、因造冊時間有限，有關施打意願詢問部分，建議限期請無意願施打之所屬同仁主動回報，倘造冊結束後，後續如因故不施打，亦尊重個人意願。

十、施打縣市建議以新北市為優先填寫地點，施打地點本局目前正積極協助中央聯繫醫療院所預先規劃，惟因涉及疫苗送達本市時各醫療院所承接量能，爰須待確認疫苗送達時方得通知各校。

十一、上傳檔案檔名請註明為○○學校第一階段疫苗名冊，內容

應含「教職員工施打疫苗名冊一覽表」(置於第1頁)、「教職員工施打疫苗名冊」，表件由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.0下載。

十二、造冊相關問題請洽各階段別窗口：

- (一)國小游祖華輔導員分機2620。
- (二)國中趙柏彥科員分機2668。
- (三)高中楊淑羽科員分機2653。
- (四)高職、外僑學校陳家萱辦事員分機2729。
- (五)特教學校洪雅玲輔導員分機2689。

十三、檢附名冊一覽表範本及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作內容及簡稱對應表、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作內容及簡稱對應表、造冊操作手冊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